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5年5月9日生科系務會議訂定
98年5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
113年5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
113年9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
113年10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辦理本所所長遴選，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訂定。

第二條：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第三條：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工程生物科學學院(下稱本院)院長召集並主持所務會議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本院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現任所長若無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則依第五條之遴選規定重新改選之。

第四條：所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本院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五條：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所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所長候選人。

第六條：選聘所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下稱遴委會)，遴委會由委員5-8人組成，於所務會議由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互推選產生；經院長推薦，得聘任所外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遴委會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各該系級單位專人辦理。委員為本所所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 第七條：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本所所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所長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不得代理。
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列席，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遴選過程中，如本所教師同意投票，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遴委會應針對參與所長遴選之參選人進行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參選人得薦請圈選。遴委會應依本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經本院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若無法完成所長遴選，則遴委會逕行解散，重啟遴選作業。
- 第九條：校長核定之所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僅須經該院級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十條：所長有因故出缺、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所長人選或新任所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院長指定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經校長核定後，代理所長職務至新任所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十一條：辦理本辦法所訂所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